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卫升

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2日（任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河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先后任河南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河南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所长。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

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八次会议，分别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至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至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均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至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022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任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

3、会议表决情况

任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对于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公司均及时向我提供了会议材料和相关资料。我在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并通过线上

沟通与现场交流的方式，详细了解了公司的有关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提交的议案认真审议、审慎表决。我对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4、现场考察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通过会谈、电话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任期内，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2、对外担保情况

任期内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交易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和担保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优化控股子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行为。

3、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任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4、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重大信息均予以及时公告。

5、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核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董秘等支持和配合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恪守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

独立董事：胡卫升

2024年4月28日